



意識的
表述。



劉益州——著

楊牧詩作中的 生命時間意涵

意識的
表述。

劉益州——著

楊牧詩作中的
生命時間意涵

新銳文叢26 PG0894

新銳文創
INDEPENDENT & UNIQUE

意識的表述：

楊牧詩作中的生命時間意涵

作者 劉益州
責任編輯 劉 璞
圖文排版 姚宜婷
封面設計 王嵩賀

出版策劃 新銳文創
製作發行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http://www.showwe.com.tw>

郵政劃撥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秀威網路書店：<http://www.bodbooks.com.tw>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法律顧問 毛國樑 律師
圖書經銷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
電話：+886-2-8227-5988 傳真：+886-2-8227-5989

出版日期 2013年1月 BOD一版
定價 30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 © 2013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目次

自序 未完成意識部署與未完成的際遇性 ——一種主體與意識的文學研究可能／3	
--	--

第一章 緒論／17

第一節 研究動機：楊牧作品中對存有的意識與表述／17	
----------------------------	--

一、存有的意向與表述行為／17

二、意識表述的可能：以「詩」作為意識表述方式的討論／19

第二節 研究範圍／26

一、「時間性」的意識對象作為意識表述的討論／26

二、選定楊牧詩作討論／27

第三節 文獻探討／29

一、以「時間」為論述主題的討論文獻／32

二、以「時間」與「文學作品」為論述主題的討論文獻／36

三、以「楊牧詩作」為論述中心的討論文獻／40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43

第二章 時間流中的「倖存之軀」：在世覺知的身體時間意識／49

第一節 自我體察的身體時間／51

第二節 人間事物：自我與他者身體活動所表現的時間秩序／66

第三節 小結：楊牧詩中身體活動的時間印象／76

第三章 變動景物的時間印象／79

第一節 「主體－植物」的時間感知／81

一、擬人際的意向活動——對植物「移情」的時間意識／84

二、多元植物象徵所共構的客體時間情境／90

三、當下「植物」的時間延伸：未來及永恆／97

第二節 季節變動的時間感知／104

第三節 天體變動的時間感知／119

第四節 小結：生命當下的時間感知／136

第四章 想像的時間表述：詠史與虛構／139

第一節 詠史：以我觀史／141

第二節 擬史：以我入史／149

第三節 小結：對歷史時間的意向與自我定位／166

第五章 存有的終結時間：面對死亡／169

- 第一節 自我的消解：被思辯的生命意識——體驗死亡的「死後書」／169
- 第二節 他人經驗：悼亡詩——生命與意識思維在存有中共同的方向／183
- 第三節 前生與復活的想像／197
- 第四節 小結：楊牧詩中的死亡想像與超越／202

第六章 內在時間意識表述／207

- 第一節 純粹時間意識表述——時間中的生命「風雨渡」／208
- 第二節 時間的想像與指涉——「惟詩真理是真理規範時間」的時間想像／220
- 第三節 想像與指涉：時間的生命化／229

第七章 結論：楊牧詩作中存有意識的確認與展開／233

- 第一節 存有的確認：楊牧詩作中時間意識的感知與表述／233
- 第二節 存有的示現：楊牧詩作中所開展的生命時間意涵／240

引用文獻／245

意識的
表述。

劉益州——著

楊牧詩作中的
生命時間意涵

新銳文叢26 PG0894

新銳文創
INDEPENDENT & UNIQUE

意識的表述：

楊牧詩作中的生命時間意涵

作者 劉益州
責任編輯 劉 璞
圖文排版 姚宜婷
封面設計 王嵩賀

出版策劃 新銳文創
製作發行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http://www.showwe.com.tw>

郵政劃撥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秀威網路書店：<http://www.bodbooks.com.tw>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法律顧問 毛國樑 律師
圖書經銷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
電話：+886-2-8227-5988 傳真：+886-2-8227-5989

出版日期 2013年1月 BOD一版
定價 30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 © 2013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自序

未完成意識部署與未完成的際遇性 ——一種主體與意識的文學研究可能

沙特說：「胡塞爾曾指出，一切意識都是對某物的意識。這意味著，意識是一個超越的對象的位置（position），或者可以說，意識是沒有『內容』的¹。」沙特此語說明意識沒有內容，其實就是存有本身是空乏的，必須不斷地進行對某物意向活動來充實自我。換言之，存有不間斷地在時間流中以意向活動證明自身。而意向活動奠基於存有的身體，所以龔卓軍就說：「我的身體應首先為我規定向著世界的觀看位置²。」這邊的觀看代表意識主體的存有對他者的意向活動，存有透過身體對他者的立義去認識自我、認識這個世界，由於身體的身體感對於周遭他者的感知³，然在文學作品創作過程

¹ 沙特（Sartre, J. P.）著，陳宣良等譯：《存在與虛無（上）》（台北：桂冠，1990年1月），頁9。

² （法）莫里斯·梅洛-龐蒂著，姜志輝譯：《知覺現象學》（北京：商務，2005年7月），頁127。

³ 龔卓軍說：「『身體感』可以說是身體經驗的種種模式變樣當中不變的身體感受模式。」例如視覺、聽覺、觸覺等等，都是身體感的身體經驗。參見龔

中，還包含回憶、預期和想像的呈現，這是存有在時間流中對於自我的確認與示現，與身體感僅有間接的關係，而主要是意識在運作，這是意識在時間中的部署⁴，存有意識到自我在時間流中的位置，存有決定當下意向到某物或想像到某物，藉著意向活動充實當下空乏的自己。

存有的意識是不斷地在時間流中部署他自己，為了澄明自我存有的戰略目標，它不斷去意向某物，並且透過符號表述某物，胡塞爾就指出：

表述的行為；例如，陳述就意味著對一個感知或想像的表述⁵。

意識部署在表述的行為，去對一個存有的感知或想像進行表述，表述是有意義的，那個「意義」指向存有自身，對存有產生意義，胡塞爾說：

我們從指示性的符號中劃分出有含義的符號，即表述⁶。

卓軍：《身體部署：梅洛龐蒂與現象學之後》（台北：心靈工坊，2006年），頁69-70。

⁴ 龔卓軍說：「部署乃是依戰略目標發聲的配置影響，同時也是依此戰略目標而構成的雙重化的過程（double processus）。」見龔卓軍：〈導論：身體現象學及其陰影〉收錄於龔卓軍：《身體部署—梅洛龐蒂與現象學之後》（臺北：心靈工坊，2006年9月），頁16。

⁵ 艾德蒙特·胡塞爾著，倪梁康譯：《邏輯研究·第二卷，第一部份 現象學與認識論研究》（台北：時報文化，1994年），頁38。

⁶ 艾德蒙特·胡塞爾著，倪梁康譯：《邏輯研究·第二卷，第一部份 現象學與認識論研究》（臺北：時報文化，1999年），頁31。

人為什麼要表述？因為人是「空乏」的存有，在意向活動中充實自我，在意識的表述中對於自我進行再確認⁷。存有透過意向弧的意識活動，與周遭他者產生聯繫，產生意義；例如，我對某人產生了意向活動，那麼，這個人就對我產生了意義，我在這個人身上認識了自我，認識了我在他的什麼位置，說得更清楚一點，我認識了我的父親、母親，我意識到我是以兒子的位置存有在和他們的相對位置，我因為意向到他者，而認識到自我的存有，我感謝這樣的存有以及場域位置。

而我們在楊牧詩作中，以時間意識來進行討論，其時間意識又如何部署呢？在意向弧面對人世間種種可能的徵象，事實上，所有的徵象都能夠作為物我確認的時間參照物，生命短促如夏蟲，幾近永恆的山石水勢，都能夠參照出楊牧自我在時間流中的位置，澄明其生命的存有，因此，在時間確認的同時，意識是指向他者，透過意識投射到時間參照物中，楊牧表述他自己的時間內涵。

意識總是為了自我而投射出去，去意識某物，去使空乏的自身充實。因此意識總是部署在自我周遭，其部署是為了作為存有在時間、空間或意義上的確認。而意識也時時在表述它自己，表述也是意識之部署，部署在身體，透過身體動作、表情進行意識的示現，部署在聲音、語言、文字，達到表述「傳訴」的功能，我們可以說文學作品是奠基於作者存有的意識表述，作者以一般人的存有身

⁷ 當然，表述是具有傳訴功能的，這時，「表述」是建立在主體際性「空乏」的充實上，作為主體際性間的充實。

份被拋入世間而對自我以及周遭的「暈圍」產生意向活動⁸，並將意向活動所產生的意向體驗藉以文學作品表述出來，表述的目的就是「為我表述」，透過表述使表述本身因為我的存有而獲得意義充實（含義充實）。人在面臨死亡終結存有之前，人總是不間斷地將意識部署於某物，並轉化為表述意識呈現於自我的各種樣貌，文學作品就是意識表述的完成。所以這篇博論以「意識的表述」最為論述的開展，以楊牧詩作為中心，討論最原初的意識——時間意識的構成。

雖然「意識總是對某物的意識」，但為何不同的人對於相同的物會有不一樣的表述？在拙著〈差異的必然：文學作品中表述「特殊性」的現象學討論〉一文中⁹，將存有與表述活動分析為可固定和有差異的變化，請參見下表：

⁸ 張雲鵬、胡藝珊指出：「保留與前展圍繞現在組成的時間邊緣域類似於我們的空間視野，在空間知覺中，我們清晰地看到某物某人或某一景色，但是在直觀上總是有一些清晰的或晦暗的、明顯的或不明顯的共同呈現的東西圍繞著它們，這是空間知覺的邊緣域，它構成了空間知覺的背景或可說是暈圍。」倪梁康更進一步說明「暈」是具有時間性，也有空間性的。見張雲鵬、胡藝珊著，《現象學方法與美學》（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84。見倪梁康著，《現象學及其效應：胡塞爾與當代德國哲學》（北京：三聯，1994年），頁263。

⁹ 〈差異的必然：文學作品中表述「特殊性」的現象學討論〉，「承傳與創新——文化研究國際研討會」2010年12月18-19日（星期六、日），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國際學院、復旦大學、香港大學、明道大學、台中技術學院、佛光大學、北京大學、澳門大學、徐州師範大學、廈門大學和《文藝爭鳴》聯合主辦。

存有自身的位置		存有的意向行為	
存有被拋入 「在世」的時間流	存有被拋入 「在世」的空間	意向對象 (意識對象)	包圍意向對象的 界域(暈)
不可由意識變化， 跟隨線性時間變化	可由意識移動意向 主體的身體位置	可由意識選擇 意向對象	因意識選擇意向 對象而變化
固定	有限制的變化	自由變化	依據意識對象變化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到存有被拋入「在世」的意向活動的四個條件，存有奠基於自身的位置才去對意向對象進行意義充實的指涉，在存有自身位置的固定和有限制的變化場域中，存有的存有位置本身是具有特殊性的，因此文學作品所呈現「意識的表述」才有其差異與特殊性的可能，而豐富文學世界表述內容。而這四種條件的差異，主要就是「存有的際遇性」所構成，如史成芳說：

被拋狀態是人作為眾生之一的生存狀態。此在被拋而進入眾人之中，成為其中的一分子，在這裡，它與自己際遇（encounter），也與他人際遇。此在當他來到世界，他就進入被拋狀態。¹⁰

人成為「被拋於世」中的存有，本身就是際遇性，每個人有每個人不同的際遇，際遇是存有必然的象徵，陳榮華就指出：

¹⁰ 史成芳：《詩學中的時間概念》（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6月），頁110。

人的存有是有際遇性，故人總是有際遇的，不同的際遇讓他有不同的感受……由於際遇性是人的存在的基本結構，因此它是人的存在性徵。¹¹

在存有的際遇性中，意識得以展開其部署，透過意向弧、意向活動去認識自我的存有，並且表述自我的存有，因此「表述」也是際遇性的，楊牧在論詩時，他亦說道：

不能否認的是，它（詩）也時時表達著人生際遇中貼切可理解的悲歡，或僅僅是藝術的惆悵。¹²

詩在人生際遇中表現了意識主體的情感，那麼詩或文學作品也是際遇性的嗎？或許我們可以說文學作品的構成是意識際遇性的累積，它並不是先驗的，而是經驗的產物，而經驗就是存有在際遇中的體驗，每個人在意向活動與表述活動中的具有「四個條件」的差異，因為如此的際遇、經驗的累積，使楊牧成為楊牧，其他的詩人成為其他的詩人，而我們成為我們自己。

我們成為我們自己，除了際遇性外，還有瞭解和言談，作為我們存有的開顯性¹³，瞭解就是意識不斷地進行意向行為去建立物我

¹¹ 陳榮華：《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3年），頁165。

¹² 楊牧：〈《禁忌的遊戲》後記：詩的自由與限制〉收錄於楊牧：《楊牧詩集II》（台北：洪範，1995年9月），頁508。

¹³ 參見陳榮華：《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3年），頁408。

的意指關係，言談則是以言談的方式確定我們自己、彰顯我們自己。在文學作品中難道不也是一種存有的開展？我們看見詩人在作品中表述去意識到詩中的某物並加以「言談」的詮說，而這一切可能就是際遇性的。

而這一篇博士論文的產生過程也是際遇性的，首先，我的生活是際遇的，在際遇中進入逢甲大學，際遇性地讀了某本書，際遇性地不讀某本書，際遇性有了某個想法，際遇性地與自我以外他者的相遇，布伯說：

人觀照與他相遇者，相遇者向觀照者敞亮其存在，這就是認識¹⁴。

認識也是一種意識的意向活動，意識主體對於意向對象給予了意義¹⁵，我在父母支持、鼓勵下得以繼續研究學問，鄭慧如老師給予了從現象學研究詩文本的方向，此外還有許多人在時間流的際遇中，給我「認識」和「立義」的可能，充實「空乏」的存有¹⁶，也在際遇中，充實並顯現了博士論文的架構與內容，正如胡塞爾說：

¹⁴ 布伯（Martin Buber）著，陳維剛譯：《我與你》（台北：久大，1991年），頁33。

¹⁵ 倪梁康指出：「主體之間的互識必須通過意義解釋和意義製作來進行。一個主體及其行為要想被另一個主體認識，就必須進行賦予意義（製作意義）的活動。」參見倪梁康：《意識的向度：以胡塞爾為軸心的現象學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48。

¹⁶ 胡塞爾指出主體的意識本身是空乏的，而向現象過渡。參見胡塞爾：〈感知中的自身給予〉收錄於倪梁康編：《胡塞爾選集（下）》（上海：上海三聯書局，1997年11月），頁700。

在每一段感知階段中都包含著一個完全空乏的外視域，它趨向於得到充實，並且在向某個進展方向的過渡中以空乏前期望的方式去達到充實。¹⁷

我在這段時間的際遇中從自身的「空乏」，感知到現象學以及其他，在感知中達到可能的充實。在際遇的展開中亦是意識的部署，我選擇了時間作為研究「表述」與「楊牧詩作」的主題，雖然單一作家的研究文本數量可能有不足的地方，但希望這只是「未完成意識部署」，在前人運用現象學所進行的文學研究成果上，繼續建構一種現象意識的研究方法，從主體、主體際以及主客體間的意向活動，意識的向度，作為一種「表述研究」的可能，作為我學術研究的奠基，也希望開展文學研究的另一個方向。

現象學的「懸置」或「放入括號」，使研究進路得以從作品的雜多性與符號歧異中澄清，正如 T·伊格頓所說：「現象學抓住了我們通過體驗所能把握的東西，從而能為建立真正可靠的知識提供基礎¹⁸。」透過「現象學式」的文學研究，可以使作者的表述意識得以澄明，當然從主體經驗到文學作品的表述間仍具有巨大的空白縫隙¹⁹，這可能需要歷來文學研究者不斷地去補充、去詮釋和理解

¹⁷ 埃德蒙德·胡塞爾著，倪梁康、張廷國譯：《生活世界現象學》（上海：譯文出版，2002年6月），頁51-52。

¹⁸ T·伊格頓（Terry Eagleton）著，鍾嘉文譯：《當代文學理論》（台北：南方叢書出版社，1988年1月），頁75。

¹⁹ 可參見張桃洲：《現代漢語的詩性空間——新詩話語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4月），頁11。

其間的過程，現象學的「意向研究」正提供了我們一個清楚的概念。或許一種方法的概念無法完全覆蓋我們所欲渴求的文學真理²⁰，但在千百年的文學研究者總是不斷試圖地接近它，並且將這決心企圖傳承下去，這本書當然也希望是這千百年文學研究志業中的一小塊基石。

2011/4/24 寫

2011/10/14 修改

²⁰ 海德格指出：「現象學本身並不是一種學說或流派，而只是一種方法的概念，這樣的方法並不是要描述哲學研究對象的內容是什麼，而是讓我們明白對象的研究如何可能。」參見海德格著，王慶節、陳嘉映譯：《存在與時間》（台北：桂冠，1993年），頁51。